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農授漁字第 1061336081 號

廢止「漁船赴三大洋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一百零二年度漁船赴三大洋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一百零一年度漁船赴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一百零一年度我國漁船赴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CATCH DOCUMENT）申請核發作業要點」、「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獲證明書作業規定」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四個月」，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林聰賢